

国际组织法教学大纲

法学院 江国青

【内容提示】人类都是在群体中生存的。从氏族发展到部落，终于产生国家，这是一个飞跃；由于国家交往而形成国际社会，在国际活动中又产生国际组织，这又是一个飞跃。有国家，有社会，就有法。国际组织法，就是用以调整国际组织内部及其对外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包括有关国际组织的一切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组织法是现代国际法一个非常重要的新的分支。

作为国际法领域中的一个新分支，国际组织法在国际法体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国际组织法律制度一般包括国际组织基本文件、成员资格、组织机构与职能范围、活动程序、财政和预算、争端解决制度和法律人格等具体内容。以联合国为代表的政府间组织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主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联合国组织，在现代国际法中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它不仅是协调专门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各国行动的全球性中心，而且是谋求国际社会集体安全的现行国际法律秩序的中枢。任何当代国际法律问题，几乎都与联合国有关。本课程的内容主要涉及：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的概念；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专门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

本课程为选修课，共 36 学时（其中正式授课 34 学时，复习 2 学时）。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4 学时）

1、 概念

国际法中所说的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即若干国家为特定目的以条约建立的一种常设机构。这是指严格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组织。但是，若广泛地从一般意义上说，凡是两个以上

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都可以称为国际组织。虽然，国际组织不论是政府间的还是非政府间的，都是一种越出国界的跨国机构，但两者在国际法上的性质是显然不同的。

2、 特征

综观国际实践，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国际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虽然有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等，由于对经济、社会等部门负有广泛国际责任而允许某些非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参加为准成员，但是这种组织的主要参加者仍然是国家。而且，这种准成员的权利往往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组成国际组织的国家是国际组织所有权力的授予者。国际组织不能凌驾于国家之上，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而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的组织，而不是国家之上的组织，更不是世界政府。

第三，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是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国家是主权的因而是平等的。在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不论大小强弱，也不论其社会、政治与经济制度如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原则上一律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如轮换制、一国一票制等。

第四，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而建立的。国际

组织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都应以基本文件为依据，不能超越基本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它的效力原则上只及于成员国，非经非成员国同意不能为其创设权利或者义务。

3、 现代国际组织的类型

现代国际组织名目繁多，宗旨不一，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也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

——一般政治性组织与专门性组织：前者具有较广泛的职能，是以政治、经济、社会等活动为主的组织，如联合国、非洲联盟等；后者则只具有较专门的职能，是以某种专业技术活动为主的组织。

——世界性与区域性组织：前者不问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如何，是对一切国家开放的组织；后者则是某一地区国家参加的且职权以该地区为限的国际组织；

——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临时的与长设的、与联合国有关和无关的国际组织等。

4、 现代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

(1) 国际组织数量在爆炸性增长：据国际组织年鉴（1997-1998）的统计，全世界各种大小的国际组织已达 45, 000 多个，其中政府间组织有 6, 000 个，非政府间组织约 39, 000 个（1907 年时，全世界总共只有 213 个国际组织，其中政府间组织只有 37 个）。

中国从 1971 年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之后，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20 世纪 90 年代，参加的国际组织已有 600 多个，其中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70 余个。

（国际组织与地缘政治）

- （2）国际组织的活动范围包罗万象，可以说国际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有专业组织在活动。
- （3）国际组织的区域化与专业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本身的边缘化与改革问题。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4 学时）

1、 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确定

国际组织对外开展有效活动的基础是在其活动范围内占有必要的法律地位，而这种地位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人格。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就是它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这种法律人格的来源有：

——授权说

——暗含权利说

——实体法的发展

2、 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范围

——缔约权

——诉讼权（在成员国国内法院）

——使节权

——豁免权

3、 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有限性与特点

——与主权国家的区别（有限性）

——职能性特点

——国际诉讼权利的限制：只能在国际法院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以上特点进一步说明了国际组织的国家间性质。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

（4 学时）

1、 成员资格的分类与取得

——原始成员与纳入成员

——正式成员与联系成员（准成员）

——观察员：没有投票权，参与程度比联系成员更有限

——香港、澳门参加国际组织的问题：作为正式成员（如世界贸易组织）；作为联系成员（如国际海事组织）；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如国际劳工组织）

——台湾问题：（1）奥运会模式（中国台湾或中国台北）；（2）台湾与世界贸易组织（以中国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义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区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参加；“我先台后”的原则与程序）；（3）世界卫生组织：台湾要求以台湾的名义参加，否则

它扬言要进行公民投票；（4）台湾参加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的支持组织“政府咨询委员会”（the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的国际法问题。在该组织中，台湾的顶级域名为 TW，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能否在中国开会）

2、 成员资格的丧失

第一，开除。一成员国如严重或屡次违反组织章程，则有可能遭到被除名的后果。如 1954 年捷克斯洛伐克因拒绝履行财政义务被世界银行除名，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第二，中止权利。如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一度中止，以及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的规定等。

第三，退出组织。指成员国主动退出某一国际组织，但通常也有一定的程序和条件（如提前通知等）。如美国、英国和新加坡退出教科文组织。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

（6 学时）

1、 全体大会——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成员和联系成员的代表组成，通常都赋有广泛的职权，是国际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代表的数量限制（1-多名不等）

——代表的资格要求（特别是一些专门性国际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的三边结构（资方（经委）、劳方（全总）

和政府（劳动部））

- 2、 理事会——执行机关。是一个参加成员有限的机关。如安理会由 15 个成员组成；经社理事会由 54 个成员组成。理事会成员一般由大会选举产生。有的国际组织规定所有成员在理事当选资格上具有平等权利；而另一些却要照顾某种特殊利益，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地域分配原则。
- 3、 秘书处——行政机关。每个国际组织都有一个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机关，通常称为秘书处。但万国邮政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称为国际局等。秘书处一般由秘书长（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与大会和理事会的成员不同，他们不是各成员国的代表，而是一批以个人资格任职的国际文职人员。

——秘书长（总干事）及其选举：联合国成立之初，有人曾建议将联合国的行政长官称为执行官长（the Executive Head），但苏联等国家反对，以避免将联合国理解为超国家机构。历届秘书长也都加强联合国及自己的权力，但都没有多大作为，在这方面，加利和安南均遭受了很大挫折。这使人们再次认识到秘书长就是一种管家的作用，而不是主人，联合国的真正主人是各成员国。

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与任命；世界贸易组织的总干事由部长会议任命，所有职员由总干事任命。

——其他工作人员的招聘与任用

——秘书处的国际性质：国际公务人员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他们的国际性质（international character）。保证秘书处工作人员国

际性质的法律规定在联合国宪章和各国际组织的组织章程中都有明确规定。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有两项规定，第一项要求秘书长及工作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的行动，秘书长及工作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第二项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质，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但一般来讲，“国际”忠诚与国家“忠诚之间也并不一定始终存在着必然的矛盾。

第五章 国际组织的决策程序

(6 学时)

国际组织的决策程序不但构成其活动的一个重要条件和方式，而且也直接影响着该组织的活动性质、工作效率及其发展前景。

1、 投票权分配制度

——一国一票制：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加权投票制：指某些国际组织按照成员国实力的大小、责任和贡献的多少而分配投票权的方法。最典型的是布雷顿森林模式：在理事会中，每个成员各享有 500 个（以前为 250 个）基本投票权。此外，则按各成员国在基金或世行所占的份额或特别提款权，以每 10 万美元或特别提款权增加一票的方式计算加重投票权。是一种基于国家实力的投票权分配制度。

其他国际组织也有类似制度，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中的发达国家、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和接受援助的三类国家各享有 1/3 的投票权（1800 个），但接受援助的国家数目最多；欧洲共同体组织章程中关于欧洲议会席位的分配；以及安理会中的否决权等。

2、 表决制度

——一致表决制：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与平等，但也有其局限性，涉及国际组织的效率与民主问题；

——多数表决制：简单多数与特定多数

——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1）概念：一种不经过投票的决策过程；（2）历史发展：1964 年联合国大会有关苏联和法国拖欠联合国会费后，是年第 19 届联大开了一届不投票的会议；以及此后的发展；（3）利弊分析。

第六章 联合国

（6 学时）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了解以联合国为代表的政府间组织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主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联合国组织，在现代国际法中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它不仅是协调专门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各国行动的全球性中心，而且是谋求国际社会集体安全的现行国际法律秩序的中枢。任何当代国际法律问题，几乎都与联合国有关。对联合国法律制度的了解，有利于进一步理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基本性质与特征。

一、 联合国成立的背景

- 1、 第二次世界打战与联合国
- 2、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 3、 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 4、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联盟盟约》的比较
- 5、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与修改问题

二、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 1、 概述
- 2、 联合国的宗旨
- 3、 联合国的原则

三、 联合国的会员国

- 1、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取得
- 2、 联合国会员资格的丧失
- 3、 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

四、 联合国的组织结构与职权

- 1、 大会
- 2、 安全理事会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4、 托管理事会
- 5、 国际法院
- 6、 秘书处
- 7、 联合国的法律地位

五、 联合国的改革问题

第七章 区域性国际组织与专门性国际组织

(4 学时)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理解区域性国际组织与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与基本体制，了解区域性与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基本掌握普遍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和专门性国际组织一般联系及其相互作用和影响。

一、 区域性国际组织

1、 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与地位

2、 各洲区域组织

——美洲的区域组织

——亚洲与太平洋的区域组织

——非洲的区域组织

——欧洲的区域组织

二、 专门性国际组织

1、 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

2、 现代国际组织体系中的专门机构

三、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与基本体制

1、 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

2、 专门机构的基本体制

四、 专门机构的分类与职能

五、 区域性与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发展趋势

教材与参考资料

- 1,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修订第 5 版。
- 2,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3, 许光建主编:《联合国宪章诠释》,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 4, 江国青著:《联合国专门机构法律制度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5, A. LeRoy Bennett & James K. Oliv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Prentice Hall, 7th ed., 2002.
- 6, Philippe Sands and Pierre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Sweet & Maxwell, 5th ed., 2001.

[思考与练习]

1. 何谓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可分为哪些类型? 与国际民间组织相比, 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哪些基本的特征?
2. 何谓国际组织法? 概述国际组织一般制度的基本内涵。
3. 概述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 说明国际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国际关系中的具体表现与特点。
4. 试说明联合国法律制度在现代国际法中的独特地位。
5. 联合国有哪几个主要机关? 联合国大会是如何组成的? 它的主要职权是什么?
6.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主要职权与表决程序是什么? 试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法律依据。
7. 何谓专门性国际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
8. 何谓区域性国际组织? 联合国如何处理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关系?

